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深圳）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A 栋 9-10 层 邮政编码: 518026
10/F, Tower A, Rongchao Tower, 6003 Yi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26, P.R.China
电话/Tel: (86755) 3325 6666 传真/Fax: (86755) 3320 6888/6889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邦股份”、“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赎回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拓邦股份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赎回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赎回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 拓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42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公开发行了 573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57,300 万元，期限为 6 年。

(三)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19]164 号）同意，拓邦股份发行的 57,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拓邦转债”，债券代码为“128058”，上市数量为 573 万张。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5 日公告的《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

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根据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9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拓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赎回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拓邦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拓邦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部“拓邦转债”。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拓邦股份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赖继红

经办律师：_____

崔宏川

经办律师：_____

欧阳紫琪

2020年11月4日